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字〔2021〕55 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教务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实践教学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 号），为规范我校实践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教学内容

本办法所指实践教学主要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实践教学课程或环节。

二、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一）学校是实践教学管理的主体，负责建立实践教学组织、管理和运行保障体系，其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对实践教学经费进行预算分配、审核统计等。

3. 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推进学院与行业企业合作；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研究性实践教学；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4. 组织学院撰写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计划或实施方案等。

5. 检查监督各学院实践教学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学院是实践教学实施的主体，其主要职责为：

1. 成立学院实践教学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负责学院实践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2.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组织制定实践教学大纲，落实实施方案，健全实践教学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践教学内容。

3. 委派责任心强、教风严谨、学术业务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并对指导教师下达教学任务书。以行政班级集中组织的实践教学，每个行政班级应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带队并全程指导学生在指定的单位或区域进行实践。分散安排的实践教学，每名指导教师所带学生数不宜超过 20 人，实践学生的名单应落实到每位指导教师。

4. 实践教学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集中开展。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申请分散实习的学生，需提交学院认可的实习证明或实习协议等材料。实习期间学院指导教师须与学生保持有效联系，并开展不低于 1 次的实地检查。

5. 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设施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作为实践教学单位安排学生实践。确定实践教学单位后须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集中开展实践教学。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践教学工作。

6.做好学生权益保障。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践，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全员全过程。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7.对实践教学过程中违反规定或犯有错误的教师、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三、实践教学计划和实施

（一）编制实践教学大纲

实践教学大纲是实践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制订实践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和对学生实践教学进行考核的依据，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并包括以下内容：

1.实践教学性质、目的和要求；

2.实践教学内容和组织形式（如参观、集中讲解、个人操作、岗位服务等）；

3.实践教学程序和时间安排（如实践教学学期、周数、日期、时间分配、地点等）；

4.实践教学组织（如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安排、学生分组、实践教学单位定点定岗等）；

5.实践教学纪律（如实践教学安全教育、注意事项和保密要求等）；

6.实践教学成绩评定标准（如实习表现、完成实习任务情况、实习周记记录、实习报告撰写等所占分数及要求等）；

7.经费预算（如学生交通费、指导教师差旅费、物品购置费等）。

（二）制订实践教学计划或实施方案

每学期开学前，学院按实践教学大纲要求组织编写实践教学计划或实施方案，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后于开学第一周上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一般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同意并签字，至少提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实践教学计划或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实践教学单位、时间与地点、参加人数、学生分组名单、日程安排、指导教师名单、经费预算和考核方式等。

（三）做好实践教学动员和总结

学生实践教学前，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持实践教学动员会。通过动员使学生了解实践教学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地点、时间安排等，同时，对学生进行实践教学纪律、安全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宣布实践教学的组织领导、指导教师和有关规章制度。实践教学结束后，指导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总结材料，书面总结材料包括实践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实践教学质量分析、存在问题、解决措施、体会或建议等。各学院应及时召开实践教学总结会议，听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学生代表对实践教学工作的总结和改进意见。

四、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职责

（一）根据实践教学大纲，提前到实践教学单位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会同实践教学单位有关人员拟订具体的实践教学进度计划及师生食宿等生活安排，编制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尊重实践教学单位的意见，争取实践教学单位的配合和支持。

（二）认真备好课，向学生讲清实践教学的时间安排和步骤，提出撰写实践教学周记、实践教学报告的要求，介绍实践教学单位的情况和注意事项，宣布实践教学纪律和有关要求。

（三）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布置一定的思考题或作业，及时总结学生学到的知识，帮助解决实践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思想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避免发生事故。

（四）对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违反纪律或犯其他错误，应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践教学，并立即向所在学院报告。

（五）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实践教学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开工作岗位，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并由学院领导指派其他教师顶岗。顶岗接替教师，其职责与正常安排的指导教师相同。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实践教学的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五、实践教学成绩考核

（一）考核内容包括实践教学表现、实践周记撰写数量及质

量、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实践教学报告等四个部分。实践教学表现主要包括实践教学组织纪律遵守情况、出勤天数、学习及工作态度、独立工作能力、爱护公物、团结互助等，占实践教学总成绩的 20%。实践教学周记是学生记载所完成的工作内容、数据、实践收获及体会，占实践教学总成绩的 10%。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基本理论运用、技能操作及其他任务完成情况等，占实践教学总成绩的 40%。实践教学报告是学生实践教学期间学习和工作的总结，由学生独立撰写完成，反映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占实践教学总成绩的 30%。

（二）实践教学成绩由校内校外两位指导教师按照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评分，综合成绩校内指导教师评分占比为 60%，校外指导教师评分占比为 40%。

（三）实践教学综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成绩等级划分标准为：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四）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如有严重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缺勤超过三分之一的、弄虚作假的，按实践教学综合成绩不及格评定，并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六、实践教学经费管理

实践教学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每年实习经费预算指南及教学计划编制全校实习经费预算，报送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按预算经费指标下达给学院。

各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负责管理，按照财务报账细则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七、实践教学资料保存

实践教学归档资料包括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计划或实施方案、实践教学指导书、实践教学协议、分散实习相关资料、学生实践教学周记、学生实践教学报告、学生实践教学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和学院实践教学工作总结等各类过程管理材料，由教学单位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四年。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应制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原《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仲教字（2011）11号）同时废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